

刑法中圖片的力量

無效元數據的後果。

2010年，作為刑事訴訟的一部分，我在調查和審判中堅持認為這種取證方式是無效的。那麼，論點涉及對電信運營商為該過程存檔的元數據傳輸的司法控制。

法院駁回了被告的訴訟請求，並以嚴重殺人罪和縱火、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判處被告 22 年有期徒刑。被告向里斯本上訴法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法院支持被告關於元數據無效的指控。因此，法院做出了新的判決，消除了該取證手段無效的所有程序性後果。被告被要求就元數據無效的後果發表評論，並做出如下答復：

"(.....) ，在這些訴訟中，被告被通知對禁止取證的程序性後果--該命令中確定的電信公司的詳細帳單和手機定位--里斯本上訴法院頒布的法令規定如下：

因此，所有後來的證據都應被宣佈為被污染而無效”。

在客觀歸罪理論的明確應用下，被告被宣判無罪。那一刻，我 "放棄 "了證據污染理論，選擇了一種原始的方法：圖像。

有时，一張圖片胜过所有文字！